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（第二轮市场化运作）（项目名称）2（包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（第二轮市场化运作）2包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7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_____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1月1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